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4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30 分。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公司办公楼 11 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 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 30—11: 30，下午 13: 30—17: 30

(二)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证券部

(611 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一)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 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其他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